

# 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法宣办〔2021〕14号

## 关于建立苏州市机关部门普法责任制 “三单两书”制度的通知

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深化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，不断提升普法联动合力，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、省法宣办、省司法厅《江苏省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评议实施办法》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、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法宣办《苏州市机关部门普法责任制考核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建立全市机关部门普法责任制“三单两书”制度。

### 一、“三单两书”实施范围：

89个市级机关单位（含部分垂直管理部门）（见附件1）

### 二、“三单两书”具体内容

“三单”指的是年度普法责任清单、普法重要工作提示单、普法重点任务督办单。“两书”指的是普法工作自评报

告书、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。

### 1.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2019年12月，市法宣办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，形成了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苏法宣办〔2019〕25号），并据此明确了相关单位的普法责任。请各单位各部门在7月15日前，根据市法宣办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，结合本部门（单位）工作职能、执法实际、群众需求，对普法责任清单进行核查和完善，并将修改情况反馈至市法宣办。今后每年对普法责任清单进行一次核查更新，请各单位各部门在每年第一季度前完成核查反馈。

市法宣办将根据各单位各部门责任清单的重点宣传内容、重要时间节点统筹安排，加强普法重点事项跟踪督促、完善普法责任制的闭环管理。

### 2. 普法重要工作提示单

市法宣办根据年度整体工作安排的普法责任清单、普法联动事项，对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该月普法工作任务的相关单位，以函件的形式发送普法重要工作提示单，提醒进一步加强组织指导，明确具体措施，及时有力推进年度普法各项工作。相关单位接到提示单后要认真研究、抓好落实，当月底或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及时把通知方案、动态报道、总结汇报、活动图片等资料上传至“普法责任制履职报送平台”，并向市法宣办反馈普法任务完成情况。

### 3. 普法重点任务督办单

相关单位对年度普法重点工作任务和突击性工作任务，经法宣办工作提示，仍推进不力、进度严重滞后的，市法宣办向相关单位以函件的形式发送普法重点任务督办单，对重点任务进行督办，指导督促其限期完成。

相关单位和部门收到重点任务督办单后，要立即根据要求落实任务、开展工作，针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填写普法重点任务督办反馈单，将完成情况及时反馈至市法宣办。

### 4. 普法工作自评报告书

各单位各部门根据《苏州市机关部门普法责任制考核细则》《关于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对本单位普法履职完成的情况进行自我评价，并形成本单位普法工作自评报告书。内容包括年度普法履职整体情况、特色成效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，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至“普法责任制履职报送平台”。

### 5. 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

市法宣办根据各单位各部门平时普法工作情况，结合普法工作自评报告书、考核评议自评分表以及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评议报告会情况，年底对相关单位年度履行普法责任情况进行整体评估，形成履行普法责任评价，经普法考核平台向各单位反馈情况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“三单两书”制度是推动机关部门履行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抓手，是普法主管部门和普法主体之间有效沟通的重要载体，对明确普法责任、推进法治苏州建设具有重要作用，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。

2. 市法宣办负责抓好“三单两书”制度的跟踪问效，对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反馈办理情况及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视情况予以通报。各单位落实“三单两书”制度情况纳入法治苏州建设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。联系电话：65212751，报送邮箱：pfyyfzlc@szsfj.suzhou.gov.cn。

附件：

1. 89个市级机关单位（含部分垂直管理部门）
2. 关于印发《苏州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3. 苏州市2021年度普法联动事项汇总

苏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

## 附件 1

# 89 家市级机关单位名称

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机关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机关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研究室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编办、市委台工办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委机要保密局、市委党史工办、市委党校、市档案馆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宗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外办、市国资委、市政府研究室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信访局、市粮食和储备局、市人防办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文联、市科协、市侨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台联、市供销合作总社、市地方志办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税务局、苏州海关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江苏省专用通信局苏州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、苏州银保监分局、江苏太湖渔管办、民革苏州市委、民盟苏州市委、民建苏州市委、民进苏州市委、农工党苏州市委、致公党苏州市委、九三学社苏州市委、市工商联、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、市消防支队